

ICS 65.150

B 52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 13/T 1415—2011

鱼类寄生虫性疫病诊断技术规程

Diagnosis protocol for parasite epidemics of fish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1 - 06 - 15 发布

2011 - 06 - 30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水产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华、侯金良、李同庆、康辰香、孙伟彬、石洁卿、马瑞欣、邵铁凡、寇景莲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鱼类寄生虫性疫病诊断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类寄生虫性疫病即小瓜虫病、刺激隐核虫病、粘孢子虫病、三代虫病、指环虫病的诊断技术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小瓜虫病、刺激隐核虫病、粘孢子虫病、三代虫病、指环虫病的诊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OIE《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

3 通则

3.1 材料和试剂

3.1.1 材料

普通光学显微镜、双筒解剖镜、放大镜、载玻片、盖玻片、镊子、手术刀、手术剪、解剖针、吸水纸、培养皿、滴管、解剖盘等。

3.1.2 试剂

0.85%生理盐水、30‰人工配制海水、4%~5%和10%的福尔马林、70%酒精、硝酸银、甘油胶朮、肖氏液、聚乙烯醇。

配置试剂用水应符合GB/T 6682的要求。

3.2 采样量

用于检查诊断的鱼应有一定数量，检查时采集的样品至少5尾~10尾。也可按照OIE《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的采样方法进行采样，见附录A。

3.3 样品及运输

用于实验室检查的病鱼应是活体，运输时应在采集的病鱼中加注原池水进行活体运输。每个容器只装运同一种病鱼送至实验室。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充氧、降温等措施。

3.4 病原体记数

按不同感染部位采集组织，进行观察。记录显微镜检查时的倍数和该倍数下的虫体数量。孢囊用数字说明，虫体数为同一玻片中3个视野的平均数。